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段拥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段拥政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段拥政,男,汉族,本科。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经理、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总经理;2019年1月2019年9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智能驾驶事业部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智能驾驶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监管行政总务模块;2024年1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学习发展中心负责人,监管行政总务模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拥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0,004,15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65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5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与公司联系,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暂共计6,128.5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9年10月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15%的股权(其中1,485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1,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第二次购买万向维景15%的股权(其中1,485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1,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万向维景累计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合计持有万向维景的股权比例为30%。为了保证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作出承诺:若万向维景后续的经营不能达到预期或三年内给公司的分包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6,000万元,公司可以要求李苏华先生以成本价购买公司所持有的万向维景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鉴于万向维景2020年至2023年累计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且三年内分包给公司的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6,000万元,公司有权要求李苏华以成本价即6,000万元购买公司所持万向维景30%的股权。因公司已要求李苏华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但李苏华至今仍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24年3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粤0305民诉前调1653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李苏华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诉讼事由

鉴于万向维景2020年至2023年累计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且三年内分包给公司的工程项目毛利合计未超过6,000万元,公司有权要求李苏华以成本价即6,000万元购买公司所持万向维景30%的股权。因公司已要求李苏华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但李苏华至今仍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于2024年3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粤0305民诉前调16539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回购原告持有万向维景30%的股权,并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款6,000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8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3月15日为128.50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上第一项诉讼请求的金额暂合计6,128.5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2024年4月18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41.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宇合伙”)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环际”)30%的股权(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近日,利君环际已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3日至长期	2020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七里路60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七里路605号
法定代表人	何佳	何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取得环保手续后,方可从事生产);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BU0PX0R	91510107MA6BU0PX0R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信息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1,000	100%
共青城立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0	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立宇合伙持有利君环际30%股权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利君环际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0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的股东为丁能水、吴俊、叶俊标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ST傲农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24年6月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邮编:363000 联系人:李舟、邱涵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6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舟、邱涵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传真:0596-2586099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24年6月6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0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5月15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8%。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截至2024年5月15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2,1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傲农投资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1,821,296股	37,350,000股	7,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8%	14.03%	2.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4.29%	0.86%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30.58%	30.58%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00%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8%	30.58%	30.58%
备注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数中包含解除轮候冻结91万股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46,963	266,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6,289,865	355,906,396	91.89%	41.62%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傲农投资累计被司法陈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少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4,70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6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 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7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7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7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7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7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